

##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: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	页眉:
2	<b>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</b>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<b>北京海新能源科技</b>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
3	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的规范运作,充分 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 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	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海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规范运作,充分 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等有关法律、"《规范运作》")等有关法律、
	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 <b>三 聚环保新材料</b>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	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北京 <b>海新能源科技</b> 股份有限公



	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	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
	程》"),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	章程》"),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4		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
		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
		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
	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	理人员担任。
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或者	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
	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	合上述要求外,公司应说明候选人
	人员担任。	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是
		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
		操守、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
		力与从业经验。
5	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	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
	事会负责,履行以下职责:	董事会负责,履行以下职责: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(五)关注 <b>公共</b> 媒体报道并主	(五)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
	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	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
	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;	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;
	(六)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	(六)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	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、深圳	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、深圳
	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培训,协助	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培训,协助
	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	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
	权利和义务;	权利和义务;
	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	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	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 <b>、部门</b>	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 <b>《创</b>
	<b>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</b> 《上市规	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
	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	<b>作》</b> 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
	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	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



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 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 并立即如实**地**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;

(八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履行的其他职责 券交易所报告;
(八)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
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作出的承诺: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

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

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

第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、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,并提示相关风险:

- (一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:
- (二)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
(三)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,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;

(四)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。

上述期间,应当以公司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 日期为截止日。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、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 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,并 提示相关风险:

- (一)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;
- (二)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上述期间,应当以公司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 日期为截止日。

6



7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 情形之一,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出现本制度第六条所述 情形的;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 行职责;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 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 大损失的;
- (四)违反**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**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五)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 下情形之一,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 书:

- (一) 出现本制度第六条所述 情形的;
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 行职责;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 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 大损失的;
- (四)**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创业 板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》**等 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给公司 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五)董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 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